

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4年11月17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3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分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 - (一) 抵免學分科目應在入學年度前五個學年內修習，且分數須達80分以上，方可抵免。
 - (二) 專業科目(係指牙醫師一國考考科)由學生提供課程大綱、授課進度表及該科成績證明，並提交系級會議認定之。
 - (三)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議案，經系級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